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85 号）。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15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26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合计募集 85,978,8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0 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在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议》。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5,978,80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元）	85,978,800.00
加：1、利息收入	74,172.94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86,052,972.94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减：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项目资金	26,660,023.48
2、采购原材料	23,910,144.94
3、项目建设	31,846,027.93
4、发行服务费	200,000.00
5、银行手续费	1,051.46
合计	82,617,247.81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元）	3,435,725.13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